

额敏县哈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BF(TP)2025-25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额敏县哈医医院

联 系 人： 依丽努尔

联系电话： 15022973817

代理机构： 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武梅

联系电话： 13399778608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5
2. 资金来源	6
3. 谈判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谈判文件	7
5. 谈判文件构成	7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8. 谈判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9. 响应文件构成	8
10.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
11. 谈判报价	9
12. 响应保证金	9
13. 谈判有效期	10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16. 响应截止	11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
五、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12
18. 谈判开启	12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12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
21. 响应偏离	14
22. 谈判无效	14
23. 比较与评价	14

24. 废标	15
25. 保密原则	16
六、确定成交	16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6
28. 采购任务取消	16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16
30. 签订合同	17
31. 履约保证金	17
32. 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17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4. 廉洁自律规定	18
35. 人员回避	18
36. 质疑与接收	18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1、谈判报价一览表	25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6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26
4、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7
5、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29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29
7、提供2024年经审计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9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9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9
10、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29
11、响应保证金有效凭证；	30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1
1、报价书	32
2、分项报价表	34
3、货物说明一览表	35
4、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36
5、技术规格偏离表	37
6、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0
9、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46
10、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谈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6
11、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7
第3章 谈判邀请	49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
第5章 货物需求	58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85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89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91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93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参加谈判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4.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谈判公告

第 4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采购需求

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报价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 谈判报价

11.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1.3 标的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标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谈判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响应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响应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响应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为方便开启，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成一册，上传提交。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18. 谈判开启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18.2 到谈判截止时间前，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启报价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4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1. 响应偏离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谈判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的；
- (4)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资格无效情形；
- (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 6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微型企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谈判报价不进行扣除。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作废：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或成交通知书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通知书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通知书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

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谈判报价一览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4. 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6.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7.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11. 响应保证金有效凭证。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单价（元）	数量	总报价（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注：1、此表中，总报价应和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此报价中包含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 4、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章）：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身份证印有国徽的一面是正面，人像的一面为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供应商）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5、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1. 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

2. 近三个月是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说明：1、新成立不满三个月提供成立以来的完税证明。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近三个月是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

7、提供 2024 年经审计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10、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11、响应保证金有效凭证；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报价书
- 2、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9、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其他有利于谈判的技术条件
- 11、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报价书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地址）上传下述电子响应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响应保证金。

据此，签/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标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_____%。
- （2）本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谈判报价开启时间后，遵守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报价。
- （9）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编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											
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供货厂 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内免费 设备	1									
	2									
	3....									
合计总价：（此价格仅供参考）										
质保期外设备 报价	1									
	2									
	3....									
总价（元）：（质保期外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3、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_____（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

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谈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项目

编号*****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XX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解密

额敏县哈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BF(TP)2025-25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谈判邀请

额敏县哈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额敏县哈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6日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BF(TP)2025-25号
- 2、项目名称：额敏县哈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元）：120万元
- 5、最高限价（元）：120万元
- 6、采购需求：购置医疗设备及示教、实训培训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

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响应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响应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响应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额敏县哈医医院

地址：额敏县

联系电话：15022973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额敏镇塔额路 433-5 号

联系人：武梅

联系电话：1339977860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次谈判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额敏县哈医医院 地址：额敏县 联系人：依丽努尔 电话：15022973817
1.2	代理机构：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额敏镇塔额路 433-5 号 联系人：武梅 电话：13399778608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4.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10. 响应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3、上述资质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所属行业：工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12.1	保证金形式：☒ 电汇 ☒ 转账 ☒ 银行保函 ☒ 电子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数额：10000.00 元

	户名：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60010012010112954011 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99778608 1. 打款时必须注明保证金项目名称（或简称）和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需附： 1)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转账凭证或电子投标保证金并加盖电子公章。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鲜章扫描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3) 需附投标保证金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及按要求缴纳的说明，格式自拟，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响应保证金证明。如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3.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成交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成交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3.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响应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响应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响应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 .jm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超出解密时长, 作无效响应处理。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1: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8.1	谈判报价开启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1:30 (北京时间) 谈判报价开启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0.5	核心产品: 彩超机、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23.2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成交金额的 10%</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u>
32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转账或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注：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成

交），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详细技术性能资料逐页签字并盖章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5章 货物需求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彩超	1	
2	DR 洗片机	1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4	单人沙疗床	2	
5	微波治疗仪	3	
6	红外线治疗仪	10	
7	短波治疗仪	1	
8	督灸床	1	
9	熏蒸床	1	
10	全身药浴（沐浴）桶	6	
11	电针治疗仪	10	
12	中药粉碎机	2	
13	中药煎药机	1	
14	电脑中频治疗仪 大	4	
15	双向训练阶梯	1	
16	平衡杠训练器	1	
17	除颤仪	1	
18	心电图仪	1	
19	医用冰柜（存中药）	1	
20	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2	
21	便携式投影仪	1	
22	A4 黑白打印机	3	
23	音箱话筒	1	
24	针灸穴位模型	1	
25	茶水柜	1	

26	文件柜	3	
27	中医治疗箱	1	
28	碎纸机	1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交货地点：额敏县哈医医院。

三、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合同约定。

四、质保期：质保一年，终生成本价维修，下述详细参数及要求有单独要求的以下述详细参数及要求为准。

五、项目要求：

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2.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 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4. 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6. 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7. 验收

7.1 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所有内容。

7.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

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售后服务：1. 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的服务承诺。保修期：提供 1 年内免费质保，终身成本价负责维修。巡检频率：每年至少 2 次免费巡检。2. 培训支持操作培训：要求供应商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核心产品颁发培训证书。远程支持：提供 7x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3、配件供应：保证设备配件的长期供应，提供配件价格清单及优惠承诺。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有带“★”的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如不能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原件扫描件），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3) 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示期后，合同签订前携带原件至采购人处核验，如资料不全或与投标产品参数不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可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第1项、彩超机

一、设备用途说明：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二、★投标机型要求采用最新的软硬件版本，为2022年后（含2022年）最新发布的产品，发布日期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颁发的注册证日期为准；

三、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包括：
2.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3.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 14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50 度；
4.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双指手势功能；
5.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旋转角度： ≥ 150 度，上下移动： $\geq 28\text{cm}$ ；
6. 触摸屏画图示教，方便远程诊断、学生带教等场景进行互动交流（请提供证明材料）；
7.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8.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text{ bit}$ ；
9.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0. 解剖M型技术： ≥ 4 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
11. 曲线解剖M型技术；
12.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3.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4.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16. 能一键优化技术，单键操作瞬间优化增益、多普勒速度、基线等参数，适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1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提供曲别针实验 ≥ 11 线偏转图片证明）
18.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 9 档调节；
19.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

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20、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

1) .具有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自动提高线密度，不降低帧频，保证获得高质量图像；

2) .立体血流成像技术，CF 模式下呈现立体血流；

3) .侧向增益调节功能，可迅速校正侧向增益补偿，提高图像整体均匀性；

4) .梯形拓展成像功能，扩大扫查视野；

5) .二维声束偏转技术，改变声束偏转方向，优化神经、血管扫描；

6) .标配探头均支持彩色模式的彩色立体血流显示；

7) .屏幕显示最大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geq 260\text{dB}$ ；

8) .声束自适应技术：通过调整声速并匹配当前图像，优化对肥胖、困难病人条件的超声扫查提高组织细节及边界，触屏单键操作；

9) .画中画放大功能，可提高帧频的局部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10)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双线和容差线区间引导三种方式，可调节角度穿刺引导设置；

11) .★甲状腺扫查规范化工具，在图像实时扫查过程中，可自动识别并保存标准切面，支持的标准切面数量： ≥ 5 个；

12) .教学助手：提供腹部、浅表和肌骨关节等超声操作步骤语音解读、探头放置切面和手法技巧；超声组织结构与 3D 组织解剖结构的实时动态对照图，帮助临床医生或初级超声医生更快适应超声图像的识别，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实现标准化；

13) .原始数据处理功能，数据储存后，可对回放的常规图像进行多种参数调节；

14)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5)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16) 。输入/输出信号：1) 输入：音频；2) 输出：DVI、音频

21、连通性要求：1) 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连接，机器内置云诊平台账号与云诊平台系统无缝连接，一键上传数据到云端，可实现超声远程会诊、辅助诊断功能；2) DICOM3.0 医学数字图像格式(DICOM 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图像)；3) 远程会诊系统：可通过超声主机操作面板一键上传图片及测量数据至远程会诊中心的电脑或会诊专家的手机，通过普通 PC 端和手机 APP 还原超声主机测量界面重新测量和注释，随时随地远程出具超声图文报告；4) 远程电子化档案：患者档案的检查图像和诊断报告进行云备份，并提供二维码，患者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即获得报告及图像信息（提供二维码图片证明）；5) 远程维护：远程

系统软件更新、故障在线求助等功能，用户可在云端下载最新系统软件版本自动升级；

22、移动图像传输方案：具有蓝牙与有线传输；具有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具有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具有触摸屏可快速浏览患者不同时间；具有不同部位的检查信息和已存储图像功能；

23、系统硬盘： $\geq 500\text{GB}$ ，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触摸屏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保证系统运行速度；

24、具备 DVD - RW 刻录机功能；

25、具有一键快速将图像存储至 USB 或移动硬盘，无需进入后台进入操作，PC 直接可读取；

26、具有客户报告系统；

五、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1.1、监视器： ≥ 21 英寸高分辨率医用液晶监视器；

1.2、电容触摸屏尺寸： ≥ 14 英寸，并支持触屏任意位置手势滑屏翻页（非点击翻页）；

1.3、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1.4、探头接口：可支持无针接口： ≥ 4 个；

1.5、★探头可与同品牌便携式超声设备互换使用；

1.6、频率范围：超宽频带探头技术支持不同探头变频 1 MHz 到 16MHz 之间选择，显示频率最高 16MHz，以满足科室未来发展需求；

1.7、**穿刺导向**：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1.8、**探头配置数量及要求**：1) 腹部凸阵探头 1 个；超声频率 2-6MHz；

2) 浅表线阵探头 1 个；超声频率 5-11MHz；3) 心脏相控阵探头 1 个；超声频率 2-5MHz；

1.9、**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1)、扫描速率：

2)、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40 帧/秒；

3)、接收方式：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4)、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连续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text{bit}$ ；

5)、回放时间预设 ≥ 1000 秒；

6)、★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TGC ≥ 8 段，SGC ≥ 8 段；

7)、最大扫查深度 $\geq 40\text{cm}$ ；

8)、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20、频谱多普勒：

- 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多普勒：CW；
- 2)、最大测量速度：PWD：零角度，血流速度最大 9m/s；CWD：零角度，血流速度最大 30m/s
- 3)、最低测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 4)、取样容积大小范围：宽度 0.7mm 至 25mm；分级可调

21、彩色多普勒

- 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 2)、彩色显示帧频：
- 3)、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10 帧/秒；
- 4)、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1\text{cm/s}$ （非噪声信号）；
- 5)、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六、培训服务要求

- 1、现场培训：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2、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合同甲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七、配置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数字华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
- 2、腹部探头 1 把；
- 3、浅表探头 1 把；
- 4、心脏探头 1 把；
- 5、腔内探头 1 把；

第2项、DR洗片机

一、多功能自助取片机参数

1、主机

- 1.1 CPU： $\geq 1.8\text{G}$ 双核；
- 1.2内存： $\geq 8\text{G}$ ；
- 1.3硬盘： $\geq 400\text{G}$ ；

2、广告（告知）触摸屏（病人信息告知，及触摸操作左右分屏）：

2.1尺寸：≥27寸；

2.3控制卡：USB接口（电容触控）；

3、输入设备

3.1设备1：条码扫描仪；

3.2设备2：多功能读卡器、身份证识别模块（选配）

4、喇叭：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5、外壳/机柜：要求壳体边缘光滑不割手、材质耐刮，耐酸，耐腐蚀；

6、胶片打印机：

6.1打印技术：直接热敏成像（干式打印，明室操作）；

6.2空间分辨率：≥320dpi（12.6像素/mm）；

6.3打印速度：35cm×43cm（14"×17"），≥50张/小时、20cm×25cm（8"×10"）≥70张/小时；

6.4灰阶对比：≥14比特（16384灰度等级）

6.5胶片输入：≥2个耗材供片盒，每个可容纳≥100张胶片，片槽最大支持≥4个；

6.6胶片尺寸：14×17英寸；11×14英寸；10×12英寸；8×10英寸等；

6.7胶片类型：医用干式热敏胶片

6.8胶片供片盒：所有胶片预先包装在工厂密封的易处理供片盒中；

6.9接口：10/100/1000 Base-T以太网（RJ-45）

6.10网络协议：TCP/IP

6.11图像格式：DICOM

6.12图像质量：使用内置密度计自动校准

6.13图像控制：对比度、灰度、极性、旋转、饱和度、比例缩放等；

6.14冷启动时间：≤10分钟

6.15控制面板：大背景光LCD显示屏，显示联机、警报、故障等状态；

6.16自助管理软件拥有同品牌管理软件；

6.17按键开关：电源和菜单导航按钮；

6.18电源：通用输入100-242V~50/60Hz；打印时功率≤600W，空闲功率≤75W；

6.19系统连接：无缝连接医院RIS&PACS系统，无需与医院系统做接口即可实现病人客户身份识别和实现病人按需完成胶片和诊断报告打印；

6.20信息保存：接收、存储病人个人图像、报告任务，进行有效的归档、传输和备份；

6.21 OCR点对点识别方案：每个设备的每种排版方式均设计一个配比方案，同时增加OCR智能学习过程，保证识别准确率；

6.22服务器端：采用全新模式，支持多线程并发，保证服务器端程序稳定性及高效率性；

6.23与现有系统集成：无需与医院现有系统做集成、不改变医院现有流程，真正意义上做到自助打印所见即所得；

7、服务器：根据片量及医院管理需要，配置相应的塔式、或机架式服务器1台。

8、★支持云影像服务升级，具备云电子胶片系统、程医学影像存档功能，为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需具备在国家公安部备案的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备案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提供原件扫描件）

二、技术特点及要求

- 1、虚拟打印接收服务；
- 2、虚拟打印识别服务；
- 3、虚拟打印胶片服务 ；
- 4、胶片统计管理功能 ；
- 5、批量打印；
- 6、事务日志查阅功能；
- 7、终端监控。可直观显示各自助终端胶片打印机和报告打印机的连接状态；
- 8、系统级别参数配置 ；
- 9、用户管理，对系统用户账户信息及状态进行管理；
- 10、打印相关参数配置；
- 11、界面显示功能 ；
- 12、语音提示功能 。

第3项、全自动尿液分析仪技术参数

1.检测原理：比色分析法

★2.检测项目要求：

1.理学项目：颜色、浊度、比重、电导率、渗透压；

2.干化学项目：潜血（BLD）、白细胞（LEU）、比重（SG）、pH、葡萄糖（GLU）、蛋白质（PRO）、亚硝酸盐（NIT）、酮体（KET）、尿胆原（URO）、胆红素（BIL）、抗坏血酸（

VC)、微量白蛋白(mALB)、肌酐(CR)、钙离子(Ca)，可报告尿微量白蛋白/肌酐(ACR)；

3. 适用试纸：10-14项；

4. 标本处理：标本直接上机检测；

5. 急诊功能：独立急诊位，优先检测急诊标本；

★6. 试纸存放：无需人工加纸，保证纸条储存质量，避免加纸过程可能导致的污染；

★7. 分纸系统：自动分纸，确保纸条自动单条正面输出，准确入位，避免卡纸；

★8. 标本取样：配套全密封尿液标本采集器，标本运送过程全程密闭，可气动传送，避免标本洒漏及医院环境污染，标本上机后直接闭盖穿刺取样，缩短标本周转时间，避免开盖产生气溶胶造成的人员感染，保证生物安全性；

★9. 加样系统：采用淋样加样方式，保证每个项目均匀加样，避免点样不准、漏点及项目间的相互干扰等因素造成的错误结果；

★10. 试纸槽：采用试纸条淋样槽，确保试纸块完全浸泡，反应充分，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11. 检测速度： ≥ 235 标本/小时；

12. 重复性： $CV \leq 1\%$ ；

13. 稳定性：开机8h， $CV \leq 1\%$ ；

14. 质控功能：具备原厂配套的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的阴、阳性质控品（提供注册证）。

15. 数据存储： ≥ 100 万个结果

16. 试纸条容量： ≥ 200 条

17. 打印机：配备1台激光打印机

18. 联机功能：可与同品牌或其他品牌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联机检测，综合报告尿液理学、干化学及有形成分检测结果，提供尿液分析综合解决方案。

序号	品名	参数
4	沙疗床	功率：1800w $\pm$ 200（ $\pm$ 10%） 木材质：樟松木 电压：220v $\pm$ 10%；50HZ 重量：约1.1吨（ $\pm$ 10%） 尺寸：2.2*1.2*0.6m（ $\pm$ 10%） 保护系统：漏电保护器 控制系统：智能温控系统 加热系统：石墨烯远红外频谱加热板 防火系统：酚醛胶阻燃保温合板 便捷式拆卸：支持 加热板数量：18块（ $\pm$ 10%） 电路导线：国标阻燃耐高温 售后：加热系统质保三年，床体五年 1、新疆大漠沙子： $\geq$ 2000kg 2、床体： $\geq$ 1台； 3、医用级沙疗服： $\geq$ 10套； 4、挖沙神器： $\geq$ 1把； 5、沙瓢勺： $\geq$ 1个； 6、沙疗床罩： $\geq$ 1套； 7、保温能量竹席： $\geq$ 1张； 8、床体护角： $\geq$ 4块，包安装； 9、电源线： $\geq$ 1根； 10、一次性内裤： $\geq$ 60条（布料材质）； 11、店面装饰广告牌： $\geq$ 两幅；
5	微波治疗仪	1.理疗功能：连续输出； 2.微波频率：2450MHz $\pm$ 50 MHz； 3.电源电压适应范围：AC：220V $\pm$ 10% 频率：50Hz $\pm$ 2%； 4.整机功率：580W；（ $\pm$ 10%） 5.时间控制：治疗时：0—99秒，以1秒步进； 理疗时：0—30分，以1分步进； 以上范围内可调；且都有具备报警声响提示； 6.输出功率：理疗0-60W，治疗0-100W；（ $\pm$ 10%） 7.辐射器驻波比： $S\leq 3$ ； 8.传输线驻波比： $S\leq 1.5$ ； 9.外壳泄露： $\leq 10mw/cm^2$ ； 10.无用辐射： $\leq 10mw/cm^2$ ； 11.具有误操作、过载、温控保护功能； 12.开关控制：微电脑控制，具有手动与脚踏控制模式； 仪器标准配置： 主机（含微波软件V1.0）：1台； 包装箱：1个；

		探头线(理疗和治疗): ≥ 2 根; 理疗探头: ≥ 2 个; 治疗探头: ≥ 7 个; 脚踏开关: ≥ 1 个; 电源线: ≥ 1 根; 支架: ≥ 1 个;
6	红外线治疗仪	1、波长范围: 治疗仪配置的红外线灯泡产生的能量应主要分布在0.6 μm ~2.5 μm 波长范围内; 2、时间设置: 1-99分钟连续可调; 3、标准电压: AC 220V ($\pm 10\%$), 50Hz; 4、输入功率: 150VA; ($\pm 10\%$) 5、机内保险丝规格: T1A/250V, 具备保险装置; 6、环境温度范围: 5°C ~ 45°C ; 7、工作环境湿度: $\leq 85\%$; 适用人群: 适用于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坐骨神经痛、肩周炎、风湿性关节炎、小儿腹泻等疾病辅助治疗。
7	短波治疗仪	1、输出功率: 分20W、40W、60W、100W、200W五档可调, 允差 $< 20\%$; 2、治疗时间: 分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五档可调, 各档允差 $\pm 5\%$, 预热时间: $\leq 120\text{s}$; ★3、工作频率: 27.12MHz, 允差 $\pm 1.5\%$; 4、治疗模式: 连续和脉冲; 5、脉冲模式: 5.1、脉冲调制频率: 疏波MF70Hz, 密波DF350Hz; 允差 $\pm 10\%$; 5.2、调制波形: 方波; 5.3、调制脉冲脉宽: 疏波2.0ms, 密波1.8ms, 允差 $\pm 20\%$; 5.4、调制度: 100%; 6、输出线长度: $\geq 1100\text{mm}$, 允差 $\pm 10\%$; 7、指示灯条: 指示输出强度; 8、治疗结束后输出保护功能: 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9、具有手动调谐功能; 10、配备电子管: ≥ 4 个; 11、符合GB 9706.1-2020、GB 9706.203-2020的要求;
8	督灸床	技术参数 1、安全类型: I类, B型。 2、电源: AC 220V $\pm 10\%$, 50Hz; 3、额定功率: $\geq 500\text{VA}$ 。 4、主机尺寸: 长1960mm, 宽670mm, 高700mm, 允差 $\pm 100\text{mm}$; 5、显示方式: 数码管显示; 6、治疗时间20~60min可调, 级差1min, 开机默认值40min, 允差 $\pm 1\text{min}$; 7、温度范围: 治疗时应用部分最高温度不高于 60°C , 超过最高温度时有提示音“滴滴滴...”声响。 ★8、自动点火, 点火器工作时间为4min, 允差 $\pm 1\text{min}$ 。 ★9、自动平移: 点火结束后, 艾灸托盘往复运动(应具备往复灸功能), 平移距离0~60mm, 允差 $\pm 15\text{mm}$, 平移速度26mm/s, 允差 $\pm 3\text{mm/s}$ 。

		★10、自动排烟，治疗结束后5min，自动排烟停止工作，允差±2min。 11、床板治疗孔：孔径10mm，允差±3mm。治疗孔密度：2500个/m²，允差±10%。 12、床面额定载荷：≥135kg。 13、工作噪音：≤60dB(A)。 ★14、点火器12个，可以单个部位灸疗，也可以多个部位同时进行灸疗。 15、床体双开门设计，方便清理。 适用范围 通过灸材燃烧对人体产生温热作用施灸于人体部位。
9	熏蒸床	一、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要求 1、额定输入功率：≥1500W； 2、床体尺寸（长宽高）：2010×720×1070mm，允差±10%。 3、操作台尺寸（长宽高）：460×370×860mm，允差±10%。 4、治疗机温度：可在1~99℃范围设定，室温~45℃为熏蒸温度，步进1℃，允差为±5℃，46~99℃为煎药温度。 5、治疗时间：1~99min内设定，允差±30s，治疗结束有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6、上水方式：自动；加热锅容积：≥5L。 ★7、具有雾化功能：单区雾化量：≥40mL/h。 8、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具有自动定时、自动控温、自动漏电保护、过载保护。 9、舱内具有单独停止加热按钮。 10、熏蒸加热区：三温区独立控制，加热装置为厚膜管状加热器。 11、具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12、熏蒸面积：≥1530×340mm，11块熏蒸垫可任意组合。 13、自动输送蒸汽，多风道设计，确保每区熏蒸温度恒定、舒适。 14、治疗机防干烧装置：当药液加热器无液体时，不能加热，并有提示信息。 15、独立的操作控制台，机电分离式设计。 16、具有臭氧消毒功能。 17、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功能。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局部熏蒸、半身熏蒸和全身熏蒸。
10	全身药浴 (沐浴)桶	尺寸：1200mm*600mm*720mm（±10%）； 厚度：24—25mm； 容量：220L（±10%）； 材质：香柏木； 油漆：环保漆； 下水阀：弹跳铜芯下水； 配置：软头靠、软扶手、靠背、排水管（PP软管）；

11	电针治疗仪	一、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要求: 1、治疗仪额定输入功率: $\geq 11\text{VA}$。 2、输出波形: 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3、连续波: a) 连续波频率: $0.8\text{Hz} \sim 100\text{Hz}$分11档调节, 允差 $\pm 15\%$; b) 脉冲宽度: $0.5\text{ms} \pm 0.1\text{ms}$; 4、断续波: 断续周期: 6s, 允差 $\pm 10\%$。 5、疏密波: 疏、密波变换周期: 6s, 允差 $\pm 10\%$; 6、输出脉冲强度 a) 毫针电极 (负载阻抗250Ω), 输出强度为$0 \sim 12\text{V}$, 允差 $\pm 20\%$; b) 皮肤电极 (负载阻抗500Ω), 输出强度为$0 \sim 38\text{V}$, 允差 $\pm 20\%$; 7、输出通道: 6路输出。 8、治疗时间: 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40min、50min、60min八档可调, 允差 $\pm 10\%$; 二、产品功能特点要求: 1、六路输出, 每路可独立调节强度大小。 2、毫针、皮肤两种输出模式可选。 ★ 3、毫针和皮肤电极线误用提示。 临床适用范围 1) 神经性疼痛: 偏头痛、三叉神经痛、周面神经麻痹、坐骨神经痛、牙痛; 2) 退行性病变: 肩周炎、网球肘、挫伤、肌肉劳损、颈椎病、下腰痛等; 3) 其他: 急性胃痛、痛经、便秘、泄泻、肾绞痛、胆绞痛、急性阑尾炎、急性扁桃体炎、带状疱疹均有显著疗效。
12	中药粉碎机	1、结构精密, 噪音低, 具有体积小, 操作方便, 精巧美观, 既省电又安全; 2、本机采用优质电机和高档轴承, 发热少、散热快、不易烧、寿命长; 3、不锈钢机身, 卫生, 美观, 经久耐用; 4、能快速粉碎软硬材料, 达到理想粉碎效果; 5、增大加厚防滑脚垫, 更加牢固; 6、摇摆式高速粉碎机, 粉碎效果更均匀; 7、新型粉碎机, 开盖方式为免螺纹快速开盖, 防卡死; 8、具有定时功能, 可定时自动关机。 9、电压: $\text{AC } 220\text{V} \pm 10\%$, 50Hz; 功率: $\geq 2800\text{w}$; 10、电机转速: $\geq 25000\text{转/分}$, 11、粉碎程度: $50 \sim 300\text{目}$, 12、工作时间: $\geq 5\text{分钟}$, 13、间隔时间: $\geq 5\text{分钟}$; 14、重量: $\geq 14\text{kg}$。
13	中药煎药机	一、产品特点及功能要求 1、煎药包装一体化, 紧凑大方, 外玻璃钢桶上有刻度, 加水多少一目了然, 同时可煎1-3个处方, 防干烧功能, 安全可靠。 2、文火武火自动转换煎煮, 节能降耗, 包装机具有反转功能, 防止包装机卡死, 可设定文火, 武火煎煮, 机器自带故障检测显示功能。

		3、煎药过程中可先煎后下，方便快捷，安全可靠，外桶采用高温高硼硅强化玻璃桶，内桶采用不锈钢，煎药过程清晰可见。 4、煎药时无纺布袋过滤袋，内胆，锅底凹型过滤网，三层过滤，过滤更彻底。 5、煎药包装系统数据独立按键控制，避免按键失误造成机器故障，封边温度和封口温度可根据需要的温度设置。 6、包装自带跟踪检测，无药液自动停止包装，不浪费袋子，包装能力：7-8（袋/min），包装容量：50-300（ml）以1ml无极变量可调，额定电压：AC 220V±10%，50Hz； 7、文火煎药功率：≥1800（W）×3，包装机热合功率：≥800（W），电机功率：≥25W×2，包装机上下轴温度设定范围100-199度； 8、外形尺寸：≥1320×630×1200（mm），煎药量：每个煎药锅 3-16（付），煎药锅容量：≥3×20000（ml），整机重量：≥130（kg）。 本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制袋尺寸：宽≥100mm。
14	电脑中频治疗仪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额定输入功率：1≥80VA。 2、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10%，频率50Hz±1Hz。 3、尺寸（允差±20mm）：长360mm，宽340mm，高205mm。 4、显示方式：数码触摸显示。 ★5、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即1、2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3、4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 6、中频频率为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7、低频调制频率为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8、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10%。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9、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1) 间歇调制：低频调制方波（载波）占空比为50%，允差±20%。 10、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1、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动态节律参数8S，允差±10%。 12、具有100个固定处方，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13、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 14、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15、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500V。 16、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10min后再短路运行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7、电极板温度：38℃~55℃，分6档可调，允差±3℃。加热功能可单独开

		启及关闭， 18、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50mA，分0~99级可调。 19、电极板：应选购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合格产品。 20、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21、该产品具有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可连续使用4~5小时。固定形式：柜内存放，临时固定。 二、适用范围 该产品对肩周炎、肱骨外上髁炎、颈椎病、腰椎肩盘突出症、退行性骨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损伤、挫伤、肌纤维织炎、肌肉劳损、狭窄性腱鞘炎、坐骨神经痛、周围神经伤病、关节挛缩具有消炎和镇痛作用；对肌炎、骨折延迟愈合具有改善局部血液循环和促进炎症消散的作用；对废用性肌萎缩、尿潴留、神经或肌肉伤病后肌肉功能障碍具有兴奋神经肌肉的作用。对便秘、胃下垂具有兴奋神经肌肉的作用。
15	双向训练 阶梯	阶梯台高度：100mm、120mm；允许（±10%）； 中间台高度：600mm； 扶手杠调节范围：0~200mm；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70kg；（±10%） 规格：3350×830×1350~1550mm；（±10%） 阶梯额定载荷：135kg；（±10%） 用途：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 材质：型材、多层板、地板革等； 结构形式：阶梯、扶手；
16	平衡缸训练器	规格(mm)：3500×1160×780~1250，矫正板坡度15°（±10%）； 杠杆直径(mm)：Φ38（±10%）；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mm）：340~600 允差：±20mm； 额定载荷(kg)：≥160kg； 矫正板坡度：15°；±10%；

第17项、除颤监护仪

一、适用范围

除颤监护仪临床上主要用于医院或急救车上对病人进行：生命体征监护、手动同步与非同步除颤、AED除颤、起搏、CPR功能等。功能强大对于挽救急重病患的生命具有重要意义。

二、技术参数

1. 主机屏幕尺寸：≥7英寸彩色TFT屏幕，分辨率≥800×480；
2. 主机重量（含电池）：≤6kg；
3. 具备体外同步/非同步除颤，同步放电延迟时间小于 60ms（自R波尖峰起）；

4.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建议初始能量150J，高对比色彩区分，快速选择能量；最大除颤能量360J，提高除颤成功率和有效性；

5. 除颤能量选择范围：能量分21档（1/2/3/4/5/6/7/8/9/10/15/20/30/50/70/100/150/170/200/300/360J）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6. 旋钮式能量选择，可1S内快速选择能量，节约时间，提高抢救效率

7. 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具有支持能量选择、充电、放电功能；

8. 除颤充电至200J<5S，充电至360J<8S；

9.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手动除颤：25Ω~200Ω；

10. 手动除颤电极板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和阻抗提示灯，屏幕并显示具体阻抗数值

11. AED全自动分析心律，需要进行除颤时按电击按钮进行除颤；

12. AED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儿童、婴幼儿模式；

13. **支持指导CPR辅助功能，符合2020 AHA/ERC指南；**

14. 体外起搏模式：按需起搏、固定起搏、降速起搏；

起搏频率 40ppm~170ppm，

起搏电流0mA~200mA；

起搏波形：单相方波；

15. 标配3导联心电图（ECG）、呼吸（Resp）监护功能及配件；

16. ECG 扫描速度包括：6.25mm/s、12.5mm/s、25mm/s、50mm/s；

17. ECG 灵敏度：2.5 mm/mV（×0.25）、5 mm/mV（×0.5）、10 mm/mV（×1）、20mm/mV（×2）、40mm/mV（×4）；

18. 心率测量：新生儿：15bpm~350bpm；小儿：15bpm~350bpm；成人：15bpm~300bpm；

19. 呼吸测量：测量范围：0rpm~120rpm；

20. 具备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记录仪，记录纸宽50mm，最大可同时输出3道波形；

21. 记录仪打印速度 12.5mm/s、25mm/s、50mm/s 可选；

22. 智能报警：通过声音、灯光、文字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并提供双色报警指示；

23. 系统报警：监护、除颤、电池充电、打印机等；生理报警：心电图等；技术报警：所有参数；

24. 可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除颤 ≥ 100 次，或起搏 $\geq 2h$ ，或监护 $\geq 3h$ ；低电量报警，报警发生后可连续进行20min的生命体征监护；
25. 充电时间：关机状态时，充电至100%小于3h；开机状态时，充电至100%小于4.5h；
26. 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AED中英文语音提示；
27. ★防尘防水等级:IP54；
28.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EN1789:2020，并提供国际认证证书；
29.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18)；
30. ★通过RTCA/DO-160G航空测试认证，提供第三方符合性证明书；
31. 具备USB接口、WIFI功能,可远程监测并导出病人数据；
32. 具备黑夜触点功能，能在黑暗环境迅速开启并操作设备；
33.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50℃，工作湿度10%-95%；
储运温度-30-70℃，储运湿度10%-95%；

第18项、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一、基本功能参数要求

- 1.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
 - 1.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心电波形： ≥ 12 道。
 - 1.3 显示屏尺寸： ≥ 10.0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
 - 1.4 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
 - 1.5 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身份证读卡器读取，WORKLIST快速下载等3种患者信息录入方式。
 - 1.6 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支持本机直接发送E-mail，实现疑难病例远程诊断。
 - 1.7 支持心电数据双向传输，可实现通过本机将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诊断中心），接收并打印回传的已诊断心电报告。
 - 1.8 支持PDF、PNG、HL7、XML、DICOM数据格式；
 - 1.9 支持FTP、HTTP、SAMBAA传输协议；
- ### 二、技术参数规格及性能要求
- 2.1 A/D转换：24bit。（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2 采样率： $\geq 20000\text{Hz}$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3 频率响应： $0.01\text{Hz}\sim 310\text{Hz}$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4 内部噪声： $\leq 15\mu\text{V}_{\text{p-p}}$ ；

2.5 时间常数： $\geq 3.2\text{ s}$ ；

2.6 耐极化电压： $\pm 910\text{mV}$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2.7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2.8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

2.9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三、功能要求

3.1 ECG输入通道：标准 ≥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3.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3.3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3.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

3.5 可同屏显示 ≥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3*4、3*4+1R、3*4+3R、6*2、6*2+1R、6*2+3R、12*1等多种显示布局；

3.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3.8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3.9 具备平均模板功能；

3.10 支持测量矩阵报告；

3.11 热敏打印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

3.12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

3.13 本机支持外接激光打印机。

3.14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 ≥ 1000 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3.15 支持U盘、SD卡的扩容存储。

3.16 支持U盘和SD卡直接导出PDF、PNG、HL7、XML、DICOM等格式的报告。

3.17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

3.18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3.19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3.20 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3.21 支持病例自动重新诊断功能，选取不同的波形片段和选择不同的诊断条件，设备将自动给出不同的诊断结论。

3.22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3.23 标配向量、时间向量功能。

四、电源要求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 $100-240V \pm 10\%$ ；（50/60Hz），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

五、基本配置要求

主机1台，导联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6个，热敏打印纸1本，电源线1根，接地线1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第19项、医用冷藏箱主要技术参数

一、技术性能规格参数

- 1、样式：立式、单门；
- 2、容积： $\geq 368L$ ；
- 3、温度控制：箱内温度保持在 $2^{\circ}C \sim 8^{\circ}C$ 范围内，显示精度 $0.1^{\circ}C$ ；
- 4、制冷方式：风冷；
- 5、用途：用于提供 $2^{\circ}C \sim 8^{\circ}C$ 储存环境，供医疗机构储存试剂等样本。
- 6、外部尺寸（宽×深×高）： $\geq 650mm \times 600mm \times 2010mm$ ；
- 7、内部尺寸（宽×深×高）： $\geq 560mm \times 470mm \times 1290mm$ ；
- 8、额定功率： $\geq 363VA$ ；
- 9、噪音等级： $< 55dB(A)$ ；

二、结构及功能结构特点要求

- 1、外部材料：喷涂钢板；

2、内部材料：压花铝板改为喷涂钢板；

3、隔热层：聚氨酯环戊烷发泡；

★4、外门：1扇；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带电加热，无表面凝露；

5、搁架：5个；钢丝浸塑材质，高度可调节；

★6、脚轮：底部前后≥4个脚轮，独立调平地脚；

★7、高效的制冷系统设计：品牌压缩机，无氟环保高效制冷剂；翅片蒸发器配合独特的循环风冷系统设计，确保冷藏箱内部温度恒定；

8、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确保精确稳定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显示精度达到0.1℃；

9、显示方式：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10、完善的报警系统：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支持≥8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11、数据存储与导出：标配USB存储模块，每月可存8000条，超限后数据滚动覆盖，最多可保存10年（120个月）数据；

12、多重保护功能：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模式（显示传感器和控制传感器互为备份）；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延时启动功能，避免电网恢复供电时多台设备同时启动导致断路器保护。

13、人性化设计：

（1）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2）双层中空电加热钢化玻璃门，设备运行时无凝露；

（3）内置LED节能照明灯，开关门自动点亮或熄灭，方便观察箱内物品，并设有独立照明开关按键；

★（4）标配USB存储模块，可全程跟踪记录温度变化；

第20项、针灸穴位模型：

1.材质：硅胶小皮人，可扎针练习。

2.规格：54cm男模。

3.数字刻度，字体，经络清晰，做工细致。能反复扎针。

4.激光雕刻工艺，高清刻字，不易褪色，易清洗。5.360度可旋转手臂

第21项、中医治疗箱：

1、名称：中医保健箱；

2、规格：≥470×250×260；

3、详细技术参数：外箱采用铝合金材质，高强度五合金合页，不锈钢包角，双向安全锁，配置肩带。

4、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与型号	数量
1	玻璃拔罐器	5号	1个
2	玻璃拔罐器	4号	1个
3	玻璃拔罐器	3号	1个
4	玻璃拔罐器	2号	1个
5	玻璃拔罐器	1号	3个
6	针灸针	5号	6根
7	针灸针	4号	6根
8	针灸针	3号	6根
9	针灸针	2号	6根
10	针灸针	1号	6根
11	牛角刮痧板	(大号)	1个
12	牛角刮痧板	(中号)	1个
13	牛角刮痧板	(小号)	1个
14	刮痧精油	230mm	1瓶
15	消毒液	100ml	1瓶
16	体温计	水银	1支
17	酒精灯	玻璃	1个
18	医用棉球	灭菌	10包
19	中医诊疗箱		1个

第22项、茶水柜：

尺寸：（高×宽×长）≥680×350×700；

1. 基本参数

材质：柜体：实木、密度板（E1级环保）、不锈钢、钢化玻璃等。

台面：大理石、防火板、不锈钢（防烫、耐腐蚀）。

2. 功能设计

防水防潮：柜体贴防水膜或采用不锈钢材质，避免受潮变形。

承重能力： 台面承重：≥50kg（放置饮水机、咖啡机等）。

储物空间：开放式隔层（放置杯具）、抽屉（存放茶叶包）、门柜（隐藏杂物）。

附加功能：排水孔（接水盘排水）、滑轮（移动方便）、智能插座（内置电路）。

第23项、文件柜：

尺寸：高X宽X深：≥1850X900X400；

1. 基本参数功能要求

（1）类型：钢制文件柜：防火防潮，耐用性强（主流办公用）；

（3）容量；

承重：单层承重 ≥20kg（钢制柜通常更强）；

2. 核心功能

锁具：机械锁（钥匙）；

3. 材质细节：钢制柜；冷轧钢板厚度：≥0.6mm；表面处理：静电喷涂（防锈、耐划）；

第24项、碎纸机：

1. 碎纸类型：支持 A4纸、信用卡等。

2. 碎纸能力：连续碎纸量：约 5-6张（70g A4纸）；最大进纸量：约 8-10张（70g A4纸）；需分批次避免卡纸；

3. 碎纸效果：碎纸尺寸：≥4×40mm；

4. 箱体容量： 废纸箱容积：约 15-20升（具体容量以实物为准）。

第25项、便携式笔记本电脑配置及参数规格要求（保修期三年）：

1、配置结构要求：显卡、系统、CPU、操作系统、处理器：符合国家信创、节能环保等要求；

- 2、处理器：符合国家信创， ≥ 8 核，单核主频 $2.3\text{GHz} \pm 10\%$ ，二级缓存 $\geq 8\text{MB}$ ，三级缓存 $\geq 4\text{MB}$ ，功耗 $25\text{W} \pm 10\%$ ；
- 2、内存容量： $\geq 8\text{GB}$ ，支持DDR4内存；
- 3、显示： $\geq 2\text{GB}$ 独立显卡；
- 4、屏幕比例：16:9；
- 5、屏幕刷新率：60Hz；
- 6、屏幕分辨率：1920*1080；
- 7、屏幕尺寸： ≥ 14 英寸；
- 8、产品重量： $\leq 1.8\text{KG}$ ；
- 9、电池容量： $\geq 60\text{Wh}$ ；
- 10、接口：USB3.0*2, HDMI, USB-C, 千兆网口, 音频接口；

第26项、便携式投影仪：

- 1、显示技术 DLP® 技术 /最新一代WXGA DMD芯片；
- 2、分辨率（真实分辨率）：1024*768(WXGA), 支持PC信号可达1920x1200 60Hz
- 3、输出亮度(高亮模式) / 对比度 4000 ISO21118流明/22000:1；
- 4、可显示色彩 1073.4百万色(30 bit)；
- 5、投影镜头 $f=21.85\sim 24.01\text{mm}$, $F\#2.4\sim 2.53$, 1.1x倍手动缩放/对焦；
- 6、投影尺寸(对角线) 29.69~300.69吋；
- 7、投影距离 1.0m~12m；
- 8、投射比/ Offset 1.55~1.73:1/ 112.4% $\pm 5\%$ ；
- 9、数字梯形校正；垂直 $\pm 40^\circ$ ；
- 10、影像格式：16:10, 兼容4:3, 16:9；
- 11、扫描频率 水平:15.375~91.146 KHz /垂直:50~85 Hz(120Hz for 3D)；
- 12、计算机兼容格式 UXGA, SXGA , WXGA, 720P, XGA, SVGA, 1080p；
- 13、视频兼容格式 NTSC, PAL , SECAM, SDTV, HDTV
- 14、3D 兼容性 Computer:1280x720/1024x768/800x600@120Hz；
- 15、信号输出接口 HDMI x 1, VGA In x1, VGA out x1, Composite video x1, Audio In x1, Audio out x1, USB A x 1 (FW upgrade/Mouse/ Power), RS232 x1
- 16、喇叭功率： $\geq 10\text{W}$ ；

- 17、均匀度 85%;
- 18、工作噪音: $\leq 27\text{dB}$ (节能模式);
- 19、灯泡规格 Philips 203W;
- 20、灯泡寿命: ≥ 12000 小时(动态节能模式)/6000小时(明亮模式);
- 21、额定电压: AC 100 ~ 240V $\pm 10\%$, 50/60Hz;
- 22、功耗: Max 225W @ 220VAC(明亮模式)/ $\leq 0.5\text{W}$ (待机);
- 23、体积(宽x深x高) / 重量 $\geq 316 \times 243.5 \times 98\text{mm}$ (w/o feet)/2.5 kg;
- 24、吊装螺丝 M4 x10mm x3颗;

第27项、A4黑白打印机:

- 1、类型: 黑白激光打印机;
- 2、打印速度: ≥ 30 页/分钟;
- 3、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1200\text{dpi}$;
- 4、内存: $\geq 32\text{MB}$ (可扩展);
- 5、双面打印: 自动(支持) ;
- 6、纸盒容量: ≥ 250 页(标配);
- 7、网络功能: 有线网络(DN后缀支持);
- 8、尺寸/重量: $\geq 365 \times 398 \times 270\text{mm}$ / 10.9kg;

第28项、音箱话筒:

- 1、系统类型: ≥ 10 英寸, 2分频;
- 2、工艺结构: PVC贴皮工艺;
- 3、高音单元: ≥ 3 寸*2;
- 4、低音单元: 100磁25芯*1;
- 5、频率响应: 50HZ-13KHZ;
- 6、灵敏度: $\geq 90\text{dB}$;
- 7、额定功率: $\geq 100\text{W}$;
- 8、峰值功率: $\geq 250\text{W}$;
- 9、阻抗: 8Ω ;
- 10、水平覆盖角度: $\geq 90^\circ$;

11、垂直覆盖角度： $\geq 50^\circ$ ；

12、净重： $\geq 11\text{KG}$ ；

13、箱体尺寸： $\geq 510\text{cm} \times 300 \times 300\text{cm}$ ；

14、外包尺寸： $\geq 695 \times 365 \times 585\text{MM}$ ；

15、其他要求：采用功率管，数码混响，纯铜变压器；半隐藏式独立调节主音量中高低音、话筒高中低音响、混响、延时、回响效果按钮，以防误调。 ≥ 3 路话筒输入， ≥ 1 路智能音频控制输出，3U标准大机箱，铝合金面板，时尚大气，标配双U段无线铝手咪，遥控器，USB/SD卡，蓝牙，3.5莲花输入。额定功率： $\geq 2 \times 120\text{W}$ ；无线一拖二话筒；

16、功能特点及要求：

全金属管体结构，高档耐用，接收机双显示屏，大方时尚

使用UHF640-690频段，超强的穿透能力，适用于学校教学等场所；

采用UHF波段无线音频发射芯片模块IC，具有优越的RF性能和音频性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级的音质体验。

高效的电池能耗设计，使话筒能够连续使用 ≥ 10 小时。

接收机配备LCD显示，信号强度，音频动态，工作频率等一目了然。

标准的 ≥ 19 英寸安装尺寸。

适用于文艺演出、演讲等。

17、系统性能参数：

1) 可定制UHF波段：640MHz~690MHz。

2) 单个24MHz晶体覆盖全部频点；

3) 信道频点：U段变频，60个可调频点；

4) 音频动态范围： $\geq 102\text{dB}$ ；

5) 超级平坦的频率响应：20Hz~18KHz；

6) 低失真度： $< 0.5\%$ ；

7) 低杂散辐射： $< -60\text{dBc}$ ；

8) 高发射功率： $> 15\text{mW}$ 极低的功耗；

9) 工作电流： $< 150\text{mA}$ ；

10) 待机模式： $< 10\mu\text{A}$ ；

11) 发射器供电：两节AA电池；

12)、使用时间：连续使用 ≥ 8 个小时；

13)、使用距离：理想工况下使用距离： ≥ 50 米。复杂环境下使用距离： ≥ 30 米；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谈判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 谈判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5)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谈判，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6)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7)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8)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9)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报价截止后 4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无效情形；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微型企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谈判报价不进行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货物在谈判中伴随谈判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5.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 开标前，工作人员收走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标书解密，然后开启标书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 评标：

(1) 依法组建 3 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推选 1 名组长。

(2)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7)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4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10	响应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审查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流程。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谈判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审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响应文件载明的 货物需求、项目要求 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	
6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符合”表示通过，“不符合”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谈判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谈判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谈判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谈判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响应无效处理。

额敏县哈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BF(TP)2025-25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供货合同

甲方：额敏县哈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_____（项目）_____（标项）（招标编号：_____）评标结果，
采购人额敏县哈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品如下：

1、货物名称、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见供货信息一览表。

供货信息一览表

货物名称	包装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含税）	总金额（含税）	备注

2、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采购、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乙方明确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除上述费用外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本次采购货品单价以供货信息一览表为准。

3、合同金额：（含税金额）

小写：

大写：

包装要求：包装按照国家及相关标准约定执行，符合运输、存储要求，包装费、运输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甲方有权拒收不装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保险费等费用），包退包换。

5、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对于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利息。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和地点：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甲方通知在通知的时间内运达通知指定的地点。

（2）因乙方未按时提供产品或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导致甲方拒收货物的，乙方自行处置拒收货物，需要甲方保管或提供保管地的，乙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处置拒收货物，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第一责任单位，甲方负责验收工作。

(4) 收货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当在送货前以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 12 小时内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收货人。因乙方未通知收货人或未及时通知收货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甲方对收货人、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 1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6) 货物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六、验收方式：

(1) 甲方应当在交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2) 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或异议后三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负责作出有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或补足产品），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甲方的验收不代表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质量瑕疵免除责任，对于甲方验收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4) 乙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验收过程中经由乙方补充、更换后的货物应当重新进行验收并严格遵守本合同验收规定。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应当以_____向甲方 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本合同履行完毕 后 10 日内，甲方无异议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 的，甲方无 息退还履 约保 证金（投标 供应商应 在投 标文 件中明确 承 诺 有能力支付 履约 保 证金，格 式 自 拟。否 则 做无 效投 标 处 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支付全部货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向甲方足额、正确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发票认证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签署处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为其提供账户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现行有效标准,上述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合格证明等,作为甲方验收的一部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不因此承担拒绝收货的责任。

4、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甲方支付的,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约定之产品不存在因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因素从而影响供货或致使甲方承担任何不利后果的情形。如第三方对产品提出权利请求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及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九、培训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甲方提供相关知识的培训,甲方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对象为甲方确定的相关技术人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则乙方构成违约,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2、乙方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或甲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 2 次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逾期交付货物价值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按照逾期交付货物价值的 30%支付违约金。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乙方参照本条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6、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退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乙方提供的货物物权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保障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货物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累计违约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

10、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一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应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11、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入围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信息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的，约方为维权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如系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则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保密

1、双方保证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统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2、未经该保密资料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保密期限为长期，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本条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4、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15 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后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除另行要求外，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十七、送达条款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处填写的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说明、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合同当事人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否则，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其他

1、本合同及其所述文件（以及其他文件）构成双方关于这些文件所述交易之全部合同，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双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

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为准。

4、甲方指定 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乙方指定（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

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处及附件，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